联 合 国 S/2012/31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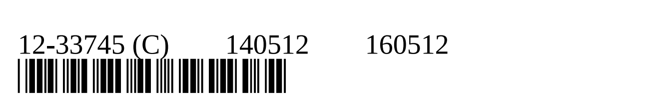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59(2010)号决议，其中请我制订一套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我还要提及第 2027(2011)号决议，该决议请我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依照上述决议，制定了所附基准和各项指标(见附件)。这些基准和指标是通过同以下方面的讨论和协商而制定的，即布隆迪政府、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工作队(纽约)。

潘基文(签名)

12-33745 (C) 140512 160512





附件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工作基准

按照第 1959(2010)号和第 2027(2011)号决议制定

基准	指标
1. 民主进程 在巩固民主和通过对话解决不同政见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1.1 国家机构日益民主、职责分明、有代表性、高效率 1.2 各政党继续与政府持续开展对话 1.3 改进选举进程管理的法律框架 1.4 在国际社会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下，加强机构举行 2015 年选举的能力 1.5 加强国家对选举进程的自主权 1.6 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开展 2015 年选举达成政治共识 1.7 提高民众相信选举公信力的百分比
2. 安全和稳定 一个不断加强并可持续的安全架构，使布隆迪能够有效应对国内和国际安全关切，同时尊重全球准则和权利	2.1 在解除平民武装、管理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2.2 在保安部队和国防军的适当规模方面取得进展 2.3 加强平民对保安部队和国防军遵守现行宪法、法律和规章的监督 2.4 加强保安部队和国防军的专业化程度 2.5 加强民众对保安部队和国防军工作情况的信心
3. 过渡时期司法 在推动实现受害者权利、打击逍遥法外现象、促进民族和解等过渡时期司法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3.1 根据 2009 年全国协商、2011 年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标准以及可适用的法律文书，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2 根据 2009 年全国协商、2011 年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标准以及可适用

基准	指标
	的法律文书，成立特别法庭 3.3　为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成立后续机制 3.4　提高政治领导层的能力，使以往罪行受害者和施害者之间实现和解 3.5　提高人们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满意度 3.6　提高民众相信实现了和解的百分比
4.　治理和体制建设 通过合法、民主、职责分明和有效的机构，加强国家权威	4.1　增加妇女在议会以及所有各级民选和委任机构任职的比重 4.2　减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 4.3　提高国家机构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4.4　在公共管理的质量方面取得进展
5.　法制 司法系统更加独立、可利用、可信、维护人权	5.1　降低预审被拘留者在监狱总人数中的比例 5.2　增加接受过适当使用武力、逮捕、审讯、拘留或惩处方面行为守则培训的执法官员的比重 5.3　可以更简单和更系统地获取调查委员会对授权者进行调查的结果 5.4　将更多的被控犯罪者绳之以法 5.5　改善监狱管理，更好地遵守人权标准 5.6　在通过和执行关于治安法官的立法、使治安法官专业化以及成立最高治安法庭并提高其效率方面取得进展 5.7　在司法独立方面取得进展

基准	指标
	5.8　提高民众信任司法系统的百分比
6.　人权 深化保护和促进布隆迪人权的文化	6.1　提高司法机构调查违反人权事件的比重，其中包括失踪和未经司法程序的杀人现象；提高逮捕、审判和/或接受刑罚的犯罪人的比例 6.2　增加向有关机构提交报告的频度和及时性 6.3　减少国家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政府机构或与其同谋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件发生 6.4　提高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效率，包括由民间社会组织成立一个监测人权问题的网络，为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作出贡献 6.5　滚动式通过各项优先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使更多的国家人权文书符合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6.6　加强负责保护弱势群体的机构 6.7　在确保媒体和民间社会自由方面取得进展
7.　区域一体化 深化布隆迪融入区域一体化的进程，全面参与区域政治、商务和其他方面的谈判，改善布隆迪当局与区域合作机制的互动情况	7.1　增加布隆迪与其区域伙伴之间的贸易 7.2　加强与区域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商务谈判和互动 7.3　提高布隆迪政府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能力 7.4　提高民众对区域一体化好处的认识

基准	指标
8. 社会和经济发展 改善民众生活水平，为最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创造经济复苏的条件	8.1 减少每天生活费低于一美元民众的比重 8.2 改善初等教育入学和完成学业的比例 8.3 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 8.4 增加 12 到 23 个月婴幼儿施打预防传染病免疫接种疫苗的比重 8.5 增加获得饮用水和电力的民众的比重 8.6 提高青年就业率 8.7 让更多的青年和妇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8.8 改善有利于商业和投资的立法和监管环境 8.9 改善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处境 8.10 提高感到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民众的百分比